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2026-030N 的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缝纫实训成套设备 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缝纫实训成套设备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上海通力服装检针器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1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9.76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缝纫实训成套设备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上海通力服装检针器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1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9.76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上海信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5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